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16 年第四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舉行。

出席者	： 陳家駒	(KKCh)	主席
	陳修杰	(SKC)	
	陳志超	(CCC)	
	莊堅烈	(PC)	
	朱沛坤	(RCU)	
	符展成	(FI)	
	黎志華	(CWLi)	
	賴旭輝	(SLI)	
	梁堅凝	(KYL)	
	巫幹輝	(KM)	
	吳國群	(NKK)	
	伍新華	(LN)	
	潘樹杰	(PSJ)	
	潘嘉宏	(KP)	
	黃唯銘	(NKW)	
	黃仕進	(SCW)	
	余錫萬	(RiYu)	
	余世欽	(SYYu)	
	許少偉	(SWH)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列席者	： 周永恆	(DCW)	發展局
	陶榮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馮皓華	(HWF)	助理總監—培訓及發展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註冊事務
	葉蔚	(CI)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物業管理及政務
	譚愛琴	(OKT)	高級經理—財務
	李俊暉	(JL)	高級經理—研究及發展
	阮巧儀	(AaY)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陳八根	(CPJ)	
	林秉康	(PHL)	
	黃若蘭	(EWYL)	

鄔碩晉
林啟忠

(WSCW)
(AKCL) 署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會議記錄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對外開放會議環節於下午 4 時 05 分開始。]

4.5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對外開放環節)

成員參閱文件編號 CIC/CMT/M/003/16，並通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舉行之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對外開放會議環節)。

4.6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對外開放環節)

無。

4.7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

馮宜萱女士提出下列載於文件編號 CIC/CMT/P/041/16 的主要項目：

- 第2.4項—由議會與發展局合辦的第五屆建造業安全周已於2016年5月25至27日舉行，主題為「建築設計安全」並聚焦於臨時工程設計。
- 第2.5項—升降機槽工作安全指引擬稿：第4版將於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上呈交以作核准。
- 第2.6項—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已於2016年5月至6月期間，於兩個場地進行倒車射頻識別感應／警報系統測試及於三個場地進行安全帶緊扣感應系統測試。
- 第2.7項—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已成立，由逾30名業界持份者組成。
- 第2.9項—建造安全海報第001/16號「使用低電壓手提電工具及充電式手提電工具」已於2016年7月15日發佈。
- 第2.10項—安全提示第002/16號「預防感染寨卡病毒的安全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事宜」已於2016年7月26日發佈。

- 第2.11項—房委會、發展局、勞工處、職安局、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代表於2016年7月21日舉行小組會議，討論麥肯錫研究報告的建議。
- 第2.12項—建造業安全體感及訓練中心將於葵涌訓練中心的銀卡訓練工作坊成立。此外，葵涌訓練中心地下的裝修工程亦會同時進行。

主席要求加快於葵涌設立安全體感及訓練中心。

阮巧儀

- 第2.13項—議會秘書處分享德國借鑑考察團的經驗。考察後，議會秘書處建議起重行業提升起重機的安全裝置、探索在議會訓練中心組合起重機的模擬裝置及避免流動式起重機進行不必要的超重測試。
- 第2.14項—議會秘書處已整合及草擬政府部門、協會及專業團體的安全相關活動日曆。議會秘書處已傳閱給成員更新。

一名承建商致函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解釋於2016年5月發生的標記浮標意外，並就標記浮標的保養提供意見。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成員同意工地安全事故專責小組負責跟進。

香港工會聯合會於2016年6月15日致函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表達關注，並就現有樓宇的保養工程提出意見，委員會將跟進建議。

陳志超工程師獲提名代表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審視研究事務專責小組的研究項目。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建議每季舉辦黃昏小聚，與業界持份者分享有關建造安全的熱門議題。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獲邀每年作出分享。

一名成員建議議會秘書處跟進近日發生的道路維修工程意外。議會秘書處於2016年8月29日舉辦有關道路維修工程安全的議會研討會。

陶榮先生補充，議會將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16年10月27日合辦一場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研討會。其中一個目標為加深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新發展商對地盤設備標準規定的認知。

[會後備註：研討會將延遲於2017年第1季舉行，使有更充分的籌備。]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41/16 所列的其他項目並無意見。

4.8 環境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

潘嘉宏工程師提出下列載於文件編號 CIC/CMT/P/042/16 的主要項目：

- 第2.2項—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同意，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參與專責委員會實屬重要。議會秘書處將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聯絡。
- 第2.4項—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已核准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策略的顧問服務項目的方案、時間表和行動計劃書。
- 第2.6項—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已核准在香港善用預製工場調查（調查研究）的初期報告及問卷調查框架。
- 第2.7項—議會秘書處會與議會培訓中心及發展局緊密合作，就使用河砂替代品進行試驗及先導計劃。
- 第2.8項—有關麥肯錫中期研究報告建議的可行研究或項目方案將於下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第2.9項—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代表就綠色建築產品認證計劃、綠色建築設計以減少建築廢料指南以及綠建環評 (BEAM Plus) 標準作口頭匯報。有關議會的項目將於下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第2.10項—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獲邀就減少汽車廢氣排放及鼓勵採用低／零廢氣排放科技以加快更換老化非道路移動機械發表意見。

一份名為『議會對「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回應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及建議採取行動』的文件已於2016年7月25日傳閱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以尋求意見。

葉柔曼女士補充，上述包括所有議會相關部門跟進行動的文件將於2016年8月前發佈。

葉柔曼

一名代表工會的成員對於規定工人參加考試作為鉛水事件的跟進行動一事有所保留。

另一名成員同意工人修讀課程已經足夠。

主席要求環境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舉辦與建築有關的環保實踐經驗的分享大會。

阮巧儀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42/16 所列的其他項目並無意見。

4.9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

賴旭輝先生提出下列載於文件編號 CIC/CMT/P/043/16 的主要項目：

- 第2.2項—成員備悉建造業議會研究撥款運作架構的最新修訂。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將跟進兩項有關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的研究的實施安排。
- 第2.3項—林秉康先生獲委任為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
- 第2.4項—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的主席一職仍然懸空。
- 第2.6項—簡化版標準自選分包合同已傳閱予專責小組成員，以供審閱。

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格式的第二稿將傳閱予相關業界持份者，以供進一步建議。

廉政公署向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成員簡介一些有關管工向工友索取金錢以換取工作機會及非法回佣的投訴，並呼籲成員保持警惕及向廉政公署舉報可疑個案。

葉柔曼女士補充新工程合同項目第二輯案例集將盡快開始草擬。

協作模式合同的研討會將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環舉行。

主席補充，結合成員意見而成的「建造業競爭法教育影片一圍標」中英文版將會上載至議會網站。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43/16 所列的其他項目並無意見。

4.10 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

梁堅凝教授提出下列載於文件編號 CIC/CMT/P/044/16 的主要項目：

- 第2.3項—生產力專責委員會成員同意將評估香港建造業工種生產力研究的完成日期由2016年7月延遲至2017年1月，而顧問團隊將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工種協會尋求所需資料和數據。
- 第2.4項—一些發展商已表示對應用於高層建築的高模量混凝土試驗研究成果感興趣。研究成果亦將會透過期刊推廣。
- 第2.5項—「以主要表現指標（KPI）評估香港建造業：跨國比對」中期報告將在2016年7月初刊發，而最後報告預計於2016年11月發表。
- 第2.6項—「再造施工流程以達至生產力躍進」研究將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研究將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約八至九個月內完成。
- 第2.7項—設立建造創新中心（「中心」）的初步建議書已向成員介紹。中心將分為市場現成科技、新興科技及知識分享三部份。由不同團隊研究的創新產品及技術，將在特定主題下的展覽在特定時間輪流展出。建議為中心設立一個直接向議會負責的督導小組（「小組」）。該小組或包括來自議會各專責委員會的兩至三名成員，並將監察中心的運作，提議進行顧問研究，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進行試驗，以促進創新應用於香港建造業。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主席將會就設立中心一事與梁堅凝教授作進一步討論。

- 第2.8項—香港大規模房屋發展實施自動化和機械化的潛力研究項目經修訂後的方案包括一個建造機器人原型，並已獲生產力專責委員會成員確認。
- 第2.9項—成員認同值得研究在本地的建造業應用3D打印技術的可行性及可能成果。秘書處將跟進安排。
- 第2.10項—「於項目規劃及設計中結合可建性」顧問研究因市場興趣不大而兩度公開招標。成員提議秘書處建立一個團隊，為政府的內部研究提供額外支援，並在私營建造項目上採取類似的研究方法。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44/16 所列的其他項目概無意見。

4.11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四次會議

陳修杰工程師提出下列載於文件編號 CIC/CMT/P/045/16 的主要項目：

- 第4.3項—本年度的僱主對議會畢業學員之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較2013/14年度的評分高約11%。畢業學員整體滿意議會提供之課程。
- 第4.4項—鑑於去年推出「進階工藝培訓計劃」，退出「在職培訓計劃」轉而參加「進階工藝培訓計劃」的僱主人數日漸增多。成員在2016年底再檢討有關計劃。如新申請數量仍然偏低，則考慮在2017年終止在職培訓計劃。
- 第4.5項—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同意開辦三項工種的技術提升課程，分別是普通焊接技工、建造機械技工及細木工。
- 第4.6項—成員同意將「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樓宇工程／土木工程）」、「混凝土工」、「電氣佈線工」及「平水」五個工種的申請名額上限各調升至200個，讓更多有心參與系統性在職培訓的承建商／分包商提交申請。
- 第4.7項—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同意開辦經修訂的平安咭

課程，課時將增加半小時至7.5小時。上述課程的開辦時間提早至2016年9月，議會將會盡量作出配合，希望能同步推出是項課程。

馮宜萱女士建議，應於考試後向考生派發正確答案，加強他們的安全知識。陶榮先生就此回應，將會與勞工處於下星期跟進此事宜。

- 第4.4至4.17項—成員知悉各培訓課程／計劃的等候時間及統計數據。

陳修杰工程師補充，「業界合作發展可持續建築人力」培訓及發展論壇已於2016年8月9日舉行，以收集持份者對合作培訓計劃下建造業工人培訓的意見。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45/16 所列的其他項目並無意見。

4.12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6 年第三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6/16。

莊堅烈先生與成員分享下列若干統計數據：

-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得的統計，香港人口由 2011 年至 2016 年增加 7.8%。去年香港人口並無增長，而人口亦於其後下跌。
- 建造業人力由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增加 23%。
- 註冊工人人數與 2016 年年初相比上升 43%。
- 建造業工人與註冊工人的比例約為 80%。

基於上述數據，莊堅烈先生指出，建造業對新工人而言吸引，議會應向他們提供培訓。

[潘樹杰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一名成員同意應集中向註冊工人提供培訓，並指出若干工種仍然面對難以聘請工人的問題。他表示，應更關注少數族裔工人，亦應同時研究建造業人口老化的挑戰。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秘書處獲要求編製註冊工人數據撮要，包括新工人及一般工人的人口統計。

建造業工人
註冊委員會
秘書處

一名代表工會的成員要求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更多在職培訓計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劃，因為工人於「專工專責」法例實施後難以入行。

[黃唯銘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主席建議為工人開辦晚間及週末培訓課程。

一名成員就此回應，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反之，他提議工人可以四天工作，第五天則參加培訓課程，而工人可領取培訓日的薪金。

成員建議，將工人重新命名為建造技術人員、施工流程重組及採用先進技術可吸引更多入行。

部份成員要求舉行集思會以評估議會所提供的培訓的成效。集思會所需的資料將於 2016 年 10 月前收集。

梁偉雄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46/16 所列的其他項目並無意見。

4.13 其他事項

4.13.1 葉柔曼女士報告，工程畢業生招聘會將於 2016 年 8 月 29 至 30 日在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招聘會共有 14 間公司參與及有 75 個空缺以供申請。

4.13.2 葉柔曼女士邀請成員參與將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環舉行的技術研討會，主題包括新工程合同及第三方合約權益。

4.13.3 建造業運動會將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沙田香港體育學院舉行，為建造業關懷基金籌款。

4.14 2016 年第五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於下午 1 時 30 分備有簡便午膳恭候。

**全體人員
備悉**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對外開放會議環節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